

附件 1

2024 年度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方案

为规范和指导 2024 年度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组织

本次评审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委员会由 1 名主任、1 名副主任，3 名委员，以及若干专家工作组成员组成。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学会秘书长担任，委员从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选出 3 人担任。

专家工作组成员由秘书处征集和遴选，按学会相关流程报请批准后聘任。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管理或生产经营等工作，熟悉信息通信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本学会秘书处负责本次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二、奖励数量

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采取荣誉表彰的形式，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奖项若当年无满足条件的申报者，当年则不设该奖项。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不应超过当年总申报奖数量的 30%；其中，特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1 项。

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 名。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等每个奖项授奖的个人、组织总数不超过 2 个。

三、评奖程序

（一）提名。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自荐申报和提名制度。申报单位、个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广东省通信学会会员。本学会的专业委员会有提名权，专业委员会提名时，应当依据各奖种的等级标准，给出明确的奖种和等级建议。同等条件下专业委员会提名的项目享有优先权。

申报者及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照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负责，并在答辩、

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由《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组成。附件材料主要包括反映该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一年以内的查新报告、有关行业许可或资质证书、应用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用户使用报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是正式应用至少1年以上（2023年1月1日前）。效益证明必须有科学详实的计算过程，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2.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两种形式。

3.同一完成人只可参与完成1项本年度提名的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4.《申报书》按规定格式填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套，其中正本1套，副本1套。纸质材料用A4纸型，竖装，左边为装订边。

（二）评审。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信用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 and 标准，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并向本学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按奖种分类评审。

采用会议评审，评审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并按总分形成项目排序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奖励等

级建议。其中，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和特等奖的奖励等级建议须获得三分之二与会专家同意，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奖励等级建议须获得二分之一与会专家同意，方才有效。

学会秘书处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进行现场考察。

（三）公示及异议处理。本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结果等信息在本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天，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组织提出异议的，须写明组织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亲笔签名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凡是组织未盖公章或者冒名、匿名提出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四、授奖表彰

本学会按《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进行确认、批准后授奖。由本学会制作、颁发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一）本学会在学会网站等官方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并

在本学会年度工作大会上予以授奖表彰。

(二) 本学会择优将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推荐至中国通信学会、广东省科技厅申报参加更高一级的科技奖的评审。

